

報公府政民國

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輯
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
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

號 貳 壹 柒 貳 第

(半張一報公號本)

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

元 十 份 每 售 零
 元 百 二 千 一 年 半
 元 百 四 千 二 年 全 價 報
 加 另 外 國 及 號 掛 內 在 費 郵 寄 平 內 國

府 令

國民政府令

抗戰期間，各淪陷區新聞界志士，而臨敵愾，不畏強禦，宣揚國策，嚴正不阿，乃遭敵僞之忌，肆其殘害，數年之間，先後殉難者，即上海一隅已達十五人之多，除邵虛白、張似旭、金華亭、李駿英四人業經明令褒揚外，所有殉難報人朱愷公、程振章、趙國棟、馮夢雲、周維善、秦鍾煥、陳桐軒、吳鴻燦、朱鳴春、王安陸、陳坤林等，均屬捐軀為國，志節可欽，應予明令褒揚，并特給卹金各三萬元，以彰忠烈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任命董洗凡為國立同濟大學校長。此令。
 任命蔡繼培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。此令。
 派曹寅甫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，張聖謨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此令。
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宋醉石另有任用，宋醉石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 派鄭弘謨為安徽省第八區上校保安副司令。此令。
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李忠愷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會計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駐維安琪領事張紫常、駐金山總領事馮執正、駐伊朗大使館隨員陳厚儒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江易生為駐維安琪總領事，張紫常為駐金山總領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派海維諒權理駐伊朗大使館隨員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為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李能輝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宗翰為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潘元為經濟部技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將宋少奇一員以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將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金學徽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受殷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談益民為浙江德清縣縣長，袁右任為浙江仙居縣縣長，陳誠為浙江三門縣縣長，許學彬為浙江瑞安縣縣長，張詔舞為浙江平陽縣縣長，韓宗湘為浙江新登縣縣長，潘震球為浙江淳安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派余純文權理浙江開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，周曉初權理浙江麗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謝殿棟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丁相靈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向道高權理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之頌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呂伯璽為江西省衛生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漆經詩為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，劉龍瑞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為署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大經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蕭那元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將陳耀德一員以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蕭學淵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羅伯農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振斌為湖北省地政局副局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將黎祖堯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廖人祥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翟宇華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，何海然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孫業震、視察劉文泊、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蔡天親、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國燦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為試用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馮孝先呈請辭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高國霖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，王謫仙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，許子斌為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，劉文泊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派劉光明權理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，陳宗海權理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倪熹署四川華陽縣政府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黃世熙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單同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孟龍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韓兆岐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克新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之鏞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侯家傑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續倫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永昌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尹文德、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呂紹熊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侯保庫為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，賀振倫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，會行明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郝仁軒權理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劉敬業一員以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崔孟博為陝西澄城縣縣長，李鍾遠為陝西洵陽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馬念祖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，曹恭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培元為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，王時瀚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，李維鑾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方揚為福建省汀漳縣縣長，劉誠為福建省甯德縣縣長，黃懋銖為福建省漳平縣縣長，李忠銳為福建省大田縣縣長，陳石為福建省龍溪縣縣長，鄭永祥為福建省連城縣縣長，王道純為福建省建甌縣縣長，趙同和為福建省將樂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許衍董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黃士崇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梁高東一員以廣東省社會處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試用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莫朝英呈請辭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袁子飛一員以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顯焜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天駿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偉昌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，李瑩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，郭逢軒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，李憲清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，章浩華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蒙雲峰權理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敬藻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馬美孚為甯夏賀蘭縣田賦糧倉管理處副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葉道斌為新疆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莫廷樑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石作垣為桂林市政府督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鄒福瑞為最高法院書記官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茂時、林啓欽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(補登)

李定夏、尚進、楊鴻疆、張壽賢、邵壽源、劉大鵬、徐基銓、周振昌、馮國方、黃錦春、傅尚淵、荆廣生、陳保善、李家驥、陸孝彭、謝文徽、馬志良、白智平、劉光漢、邵玉珂、洪強、焦偉業、李叔聲、周宗震、徐宏、袁鴻章、章肇澤、應克模、蔣壽南、張英信、張萬景、宋世剛、路旭光、徐振鈞、朱劍秋、賈炳炎、李毓賢、鄭以權、黃炳文、黃桂華、李惠民、許國圻、丘敬方、唐瑞家、徐鑫福、黃光耀、盧裕、胡銅海、黃一球、吳興鶴、賀緒武、羅雲普、李仲凱、李富義、閻尙煊、曹鴻儒、左景禮、陳明育、何嘉祥、張文恭、范進修、郭賢牧、楊汝楫、王承裕、黃茂修、羅賢芬、張耀宸、趙重哲、樊永栢、高作楫、趙世誠、楊名綺、李鶴翔、林晨暉、吳銘彬、楊益凡、李鑄、陳錫祿、梁維綸、徐宗華、徐心源、鮑恩濟、孔慶森、吳冠羣、甘秋初、亢春華、張錫銘、彭彥、羅仲武、董良玉、丁樹柏、李傑之、吳樹芳、朱成榮、黃鈞、曹鑑銘、廉瑞樵、邢紹勳、陳鴻祥、羅教聰、凌國治、鄭景燮、吳鳳書、方立、王金章、曾繁煊、朱懷琦、劉光沂、胡硯田、華錕、曹鳴遠、鮑厚田、李長明、胡堅中、李鴻泉、張桂聯、劉堵、鄭玉麟、徐子駿、黃步玉、李定一、袁明君、周尙文、甘自雄、華海藏、劉乙輝、倪傳久、莫昇、郭功儒、張進樞、鄧璧生、林東高、熊明政、曹文殿、徐致仁、裴愛川、陳峰峰、范紀純、唐濟民、蕭遠利、王洪業、陸潤生、陳祖義、郭道燕、徐志麟、張吉奎、王柱恩、王志堅、李共和、蔡世清、王本仁、侍國珩、習國昌、王昉、魯錫璋、王恆信、張耀球、程世瑛、洪兆銘、周訓機、王芝蘭、康泰恆、施曼荷、彭際略、阮周海、蕭鈞、任士歡、蕭開孔、吳景堯、王崇本、楊燭光、馮昌錫、潘國賦、鄧忠恕、黃寶森、陳弘毅、鄧元禮、李文學、周慶鈞、段文彬、黃助偉、梅金華、馬之善、甯俊傑、李建民、張舜卿、王漢清、張書霖、趙金山、吳鉅銘、楊毓倫、杜謀、趙融炎、陳秀侗、山繼麟、葉仕錦、常澤、李森林、張萬壽、何振鐸、彭景孚、葉啓明、區望聲、宋穗祥、陳寶璋、章定安、袁遠、趙鴻奎、陳華瓊、楊旭華、朱熙昫、沈普霖、林金炎、鍾晉、鄒志楷、燕樹杞、徐友庶、稅宗祿、何克君、李書暉、廖奕祥、黃宗漢、張道明、陳恩照等二百五十七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令

行政院令 卽京玖字第二五三四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(補登) 茲將戰時管制工資辦法廢止之。此令。